

八、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天等生态环境局的天等县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人，营业收入为 1151.284221万元，资产总额为 982.152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认定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地址位于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是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进行工商营业注册的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四条第十六款规定的划分标准，认定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证明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开具。申请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提供的材料不实或存在影响本证明客观性及准确性的错误的，我局有权予以撤销。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此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01 月 19 日

